



>

2006/07/29 PM 06:01

To nsyeung@legco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立法會秘書處 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致 委員會秘書

作為一個 "人", 眼見身邊孤立無援的小動物一再受到不公平的 被虐待, 殺害, 實在於心不忍. 但最可怕的是, 就連我一直站於正義的香港警察, 亦無視虐得狂的存在. 就算正據確鑿, 法庭更以小額罰款, 象徵式了事.....這個會是一個文明的社會嗎?

希望香港政府要正視問題, 我建議加強對施虐者的刑罰至收監20年並罰款20萬元.

另外, 本人對所謂 既 "愛護動物協會" 所做的官方正確 "人道殺害" 不合資格被保留和生存之小動物的手法表示強烈的抗議!!!

這手法亦應被認作刑事犯案處理. 這團體一向以 "為動物爭取權益" 為口號, 但處理的手法卻與殺人犯無異. 不論無痛與痛, 它濫殺動物, 卻依舊被社會, 和一般無知的百姓以為它一直會幫助無家可歸的動物. 這個誤導, 實在過份. 絕不配冠以 "愛護動物" 去立團體之名.

請各立法會議員和政府機構正視這問題.

香港市民  
傅海欣謹啓

---

YM - 離線訊息

就算你沒有上網, 你的朋友仍可以留下訊息給你, 當你上網時就能立即看到, 任何說話都有走失。

<http://messenger.yahoo.com.hk>